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 调整事项的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18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就调整2018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中冶拟对2018年至2019年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中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支出类、生产维保类关联交易-收入类、冶金服务类关联交易-收入类、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收入类和物业承租类关联交易-支出类五类交易的年度上限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工程建设类关联交易				
支出类	5,200	124,000	5,200	132,000
生产维保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2,600	7,900	3,900	14,600

交易类型	财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原预计额度	本次预计额度
冶金服务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21,600	28,600	27,600	43,400
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				
收入类	6,000	9,500	6,000	9,900
物业承租类关联交易				
支出类	5,100	8,000	5,200	8,200


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额度不作调整。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2018年至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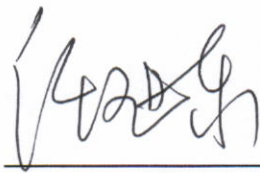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事项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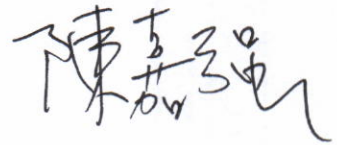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余海龙



任旭东



陈嘉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